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3,261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7,98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11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87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42,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2%;网上发行数量为689,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31,1450万股。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拉普拉斯于2024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拉普拉斯”A股689,0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67,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567,32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93599%。配号总数为53,134,6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134,6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5.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05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控”)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华数码股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0.14%。新湖智控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华数码股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宏华数码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路3911号

● 法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类型:控股股东股东(上市)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生先生。截至2024年7月8日,宏华数码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生	14.32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8

注: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受陈金生先生控制。

● 生产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G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软件外设产品;电脑制版、胶片制版、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版物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宏华数码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据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0.14%。新湖智控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华数码股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宏华数码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路3911号

● 法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类型:控股股东股东(上市)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生先生。截至2024年7月8日,宏华数码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生	14.32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8

注: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受陈金生先生控制。

● 生产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G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软件外设产品;电脑制版、胶片制版、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版物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宏华数码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据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0.14%。新湖智控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华数码股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宏华数码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路3911号

● 法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类型:控股股东股东(上市)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生先生。截至2024年7月8日,宏华数码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生	14.32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8

注: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受陈金生先生控制。

● 生产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G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软件外设产品;电脑制版、胶片制版、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版物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宏华数码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据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0.14%。新湖智控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华数码股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宏华数码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路3911号

● 法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类型:控股股东股东(上市)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生先生。截至2024年7月8日,宏华数码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生	14.32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宁波唯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4</